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蒙國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峰賓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0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對人 即  
07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1 相對人 即  
1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代 理 人 喬湘秦  
17 相對人 即  
18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1 代 理 人 方錫仁  
22 相對人 即  
23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26 代 理 人 蔣宜珊  
27 相對人 即  
2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 即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即

09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蒙國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  
15 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蒙國建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7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8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30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3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1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2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3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4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5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6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9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0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蒙國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  
13 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824,65  
14 6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5 司顯字第103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  
16 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  
17 案而於同年2月2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乃於同日聲請清  
18 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自113年10月21日  
19 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  
20 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50,016元，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  
2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為  
23 真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  
24 人免責。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7 1.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28 聲請人自承現於市場擺攤販賣麻薯，依營業收入計算書所  
29 示，其113年10月至114年11月之淨收入總額為266,165元，  
30 核每月平均淨收入19,012元，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31 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1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2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12月2日陳報狀所  
03 附營業入計算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04 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營  
05 業收入計算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  
06 罔，是以19,012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應能  
07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 08 2.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9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1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114年度高  
14 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16,040  
15 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16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7 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099元，與上開  
18 標準相差甚微，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至114年1  
19 1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099元。從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  
20 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913元（計算  
21 式：19,012－18,099＝913），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  
22 定。

### 23 (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3月至113年2月）收支情 24 形：

#### 25 1.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26 聲請人自承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3月至113年2月）在  
27 市場擺攤販賣麻薯，每月淨收入約19,000元，111、112、11  
28 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  
2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  
3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  
31 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而其配偶領

01 取租金補貼情形如下：於112年9月領取2,053元、於112年11  
02 月領取1,920元，自112年12月至113年2月，每月領取3,600  
03 元，合計14,773元（計算式： $2,053+1,920+3,600\times 3=14,$   
04  $773$ ），應列入聲請人之收入，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05 （即111年3月至113年2月）之收入應為470,773元（計算  
06 式： $19,000\times 24+14,773=470,773$ ）。

07 2.關於聲請人之支出部分：

08 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09 費為18,099元，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10 準，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均為17,30  
11 3元，聲請人主張較上開年度之核算標準更高部分，未提出  
12 實際支出單據，而無從查證，故超逾之部分，則不予採納。  
13 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15,272元（計算  
14 式： $17,303\times 24=415,272$ ）。

15 3.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470,773元，扣除  
16 必要生活費用415,272元，尚餘55,501元。而聲請人之債權  
17 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350,016元，高於上開  
18 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  
19 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0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1 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查無聲請人  
22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  
23 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24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25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27 之事由存在，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揆  
28 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3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郭南宏